

，由於分案與承辦的法官被分離，真正的審理法官也因此受到保密，所以在做成判決之前，任何人皆無從得知其身分。之所以採取如此嚴密的措施，原因在於第三審為終審法院，除非發回更審，否則一判決即為確定，在握有如此的生殺大權下，為了避免法官受到外力的干擾與威脅，自應保密，以使其保有完全獨立的辦案空間。

三、而這種秘密分案制度，若實施於第一審與第二審，其意義並不大，因為兩個審級乃採取事實審，須為言詞辯論，即便有再多的事前保密，一旦開庭，承審法官也會曝光，惟獨此制度與第三審結合時，才會出現問題，而易與秘密審判劃上等號。

四、這是因我國第三審乃採取法律審，而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三八九條第一項，原則上不開庭，只有在法官認為必要時，才會開啟言詞辯論，而證諸現實，或因案件量多，或因法官普遍認為法律問題無辯論之必要，最高法院召開言詞辯論的機率實相當低，也因此，第三審的法律審也等同是一種書面審，而易背負秘密審判的惡名。在如此的審判架構下，當事人雖無從得知法官是誰，而可防止關說等情事，但也使審判過程無受監督之可能，而僅能為事後監督，更可能侵害人民的訴訟權。如在法官身分未公開下，則當事人即無從得知，法官是否有訴訟法應迴避未迴避之情況，等到收受判決時才知曉，則可能因判決已經確定，而須藉由難度極高的非常上訴為救濟，這必將嚴重損及人民訴訟權的保障。

五、保密分案雖非造成秘密審理的主因，卻因此加劇了第三審審判不夠公開之弊，且欲藉由保密程序來達成此目的，不僅是一種過於簡化的思考，同時，也犧牲掉人民的訴訟權與司法受監督的可能性。因此，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只是使審判透明的第一步，若不重新檢討整個訴訟結構，尤其是第三審的審理方式與定位問題，即便將保密分案廢除，恐仍無法擺脫程序不夠透明之質疑。既然如此，最高法院與其背負秘密審判的惡名，不如拋開此包袱，而進行更重要的司法改革。

(三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台灣因為長期對於資本利得者「有所得卻不繳稅」，或是「有高所得卻繳低稅」的不合理現象，已經讓台灣成為資產炒作者的天堂，這種惡相不受到抑制和矯正，經濟成長的結果只會帶來社會正義的消失和人民的怨懟。本席認為，新內閣已經組成，兩年內沒有任何大型選舉。再沒有魄力的政府，在這種情境之下如果還不能大刀闊斧地對「資本利得」加以課稅，則社會正義將完全瓦解、政府將毫無令人期待之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代國家的主要特徵之一，是人民要求政府的服務越來越多，乃至於政府必須以更多的收入，才能應付日益擴張的開支。而政府的主要收入就是租稅，這使得租稅成為現代經濟學

中重要的一門學問。現代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（Adam Smith）曾經列舉了租稅的四大原則：公平原則、確定原則、便利原則，以及經濟原則（最小費用原則）。四大原則之首就是「公平原則」，顯然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的公平原則早就是「放諸四海而皆準」的中外通則，東西方大儒都認為是立國之本。

二、在這個原則之下，「有所得就必須繳稅」成為租稅行政的基本常識。只是，「所得」如何認定、繳稅要繳多少才算公平，一直是各國爭議不下的問題。即使在同一個國家之內，在不同的經濟環境和國際思潮之下，也會有不同的概念。這使得「有所得就要繳稅」這樣一個簡單的概念，在實踐上卻是困難重重，甚至可以談論數十年後還無法落實—「軍人和教師必須繳納所得稅」恰好就是這個原則在實踐困境上的最佳範例。現在軍人和教師即將繳稅，但是「遲來的正義」是否還是正義，受到不少人的質疑！

三、同樣令人納悶的，則是「資本利得稅」的課徵。「資本利得」是指針對「資本財」買賣處分所獲得的利益，而既然有利得這種「收入」，理論上就必須由政府課徵稅收，以彰顯公平並擴張公庫。而資本利得中，最為明顯的就是「股票」交易的利得，如果買賣股票獲得了利益，理論上應該將其併入「應課稅所得」，和其它的所得合併之後一起繳稅，而稅率則視其累計於總收入後落於所得稅率的級距來決定其高低。而如果資本買賣產生的不是「利得」而是「損失」的話，則可以將「應課稅所得」拉低，反而會繳交較少的所得稅。因此，令買賣股票所得繳交「資本利得稅」的結果其實不見得會增加股票族的所得稅繳納額，通常會在股價高漲時繳稅，股價下跌產生損失時減少繳稅才是。

四、只是，台灣眾多的股市密集交易者經常是高所得者，他們習慣於繳交過去長期以來因為課徵技術欠佳時權宜實施的「股票交易稅」，也就是按照股票交易值繳交固定比例的稅收（目前是千分之三）。股市投資人偏好這個固定稅率，是因為它的稅率偏低，而如果將獲利納入應納稅所得，也許必須繳交的「資本利得稅」就會高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投資人寧可在一年內買賣多次，每次被課徵千分之三（十次課徵百分之三），還是遠低於「資本利得稅」可能達到百分之二十以上；但是投資人卻不想如果遭逢損失時，其完全不需要繳交稅賦的情況！

五、由於財政部長郭婉容女士認為「資本利得稅」課徵合理，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市高檔宣佈將於次年元旦起復徵「股票交易所得稅」，卻導致台灣股市連跌十九天，跌幅達三千兩百點，迫使政府取消這項政策，而以「證券交易稅」代之。此後，每次當政府思考要課徵「資本利得稅」時，股市立刻會強烈反應，通常會以大幅下跌來做出回應，讓政府猶疑再三、踟躕不前。

六、這種情況就有如房價應該按「實際交易價格課稅」一般，由於過去房地產有遠低於市場交易價格的「公告地價」，並且傳統上一直是以公告地價來進行課稅，因此只要政府一宣布將考慮以「實際交易價格」課徵時，立刻會引發房地產價格崩跌，導致政府思量再三、難以下手！

七、只是，這種「有所得卻不繳稅」，或是「有高所得卻繳低稅」的不合理現象，已經讓台灣

成為資產炒作者的天堂，成為惡化台灣所得分配的元凶之一。大量的股市炒手，天天在股市中呼風喚雨、內線交易，反正賺到的利得只要繳交低廉的交易稅。而房地產投機客也堂而皇之地以大量銀行借貸的資金炒作房產，讓大台北都會的不動產炒作到年輕人只能望屋興嘆的狀況，加深社會對立和相對被剝奪感！如果這種惡相不受到抑制和矯正，經濟成長的結果只會帶來社會正義的消失和人民的怨懟。新內閣已經組成，兩年內沒有任何大型選舉。再沒有魄力的政府，在這種情境之下如果還不能大刀闊斧地對「資本利得」加以課稅，則社會正義將完全瓦解、政府將毫無令人期待之處。

(四) 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馬英九總統日前提出國民幸福指數 (Gross National Happiness, GNH) 概念，並責令行政院儘快進行，從健康、環境、就業、居住等評估制度化，將幸福指數與國民生產毛額並列在國家相關報告。行政院也回應預計最快明年公布今年數據。本席認為，畢竟國民福祉與國家的強盛不能只看代表經濟層面的 GNP。提出國家幸福指數，代表衡量國家社會進步的標準在進化，但本席更期盼讓追求人民幸福成為政府政策的最終目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去年十月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曾發表研究報告，針對全球四十個國家調查，丹麥蟬聯全球最幸福國家，其次是加拿大、挪威、瑞士、瑞典、荷蘭、澳洲、以色列和芬蘭。報告指出，全球各地的生活福祉都有提升，但「幸福 M 型化」的問題也日趨嚴重，生活水平差距越拉越大。眾多因素中，有工作最能帶給民眾幸福感。其次，較短的通勤時間、多接觸大自然、乾淨的環境、多與朋友和家人相處、身體健康、參與政治機會，都可直接增加幸福感，這些因素比賺更多的錢影響來得大。幾年前英國萊斯特大學也曾發佈一七八個國家地區的「世界幸福地圖」排行，最幸福的國家是丹麥，最不幸的地方在非洲蒲隆地，臺灣排名第六十八。顯然，臺灣人民的幸福水平仍遠遠落後於國家總體經濟表現，值得省思。
- 二、通常，高所得、民主自由、社會井然有序、政府廉能、充分就業、高度容忍與社會和諧，是人民追求的幸福國度。許多經濟學家、社會學家努力為所謂的繁榮尋找新的定義，衡量指標包括：健康、知識技能、就業、經濟水平、自有住宅、參政權利、文化認同、生態與環保、安全感覺及社會關懷。總括而言，國民的幸福程度端視：經濟健全、環境健全、生理健全、心理健全、職場健全、社會健全和政治健全而定。最近十年，「幸福學」不僅逐漸成為顯學，也成為國際機構評比全球民眾快樂程度的指標。OECD 也花了近十年的時間研究，在去年發表「美好生活指數領域及指標」，用以衡量社會長期進步與福祉，包括：居